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2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1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3. 发行主体：（1）公司；（2）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即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6 年 2 月 22 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4.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200 万股。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5. 发行比例：具体比例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6.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需要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前总股本及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所需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7.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750 万股。

如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

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8. 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询价结果，如本次发行安排公开发售，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有公开发售意向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确定。

如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9.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如果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的，则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10.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则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11.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

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12.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比例分摊。其中，公司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13.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14.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滚存利润分配、稳定公司股价、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进行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蔡志华、蔡志斌、刘红霞及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本项议案表决。蔡雪凯和至善创投为非关联方股东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357.42 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357.42 万股赞成，占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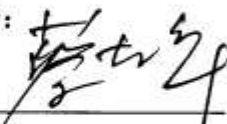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拟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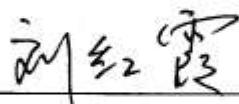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名/签章页)

股东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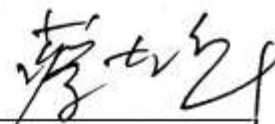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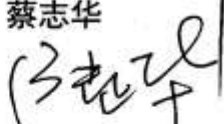

蔡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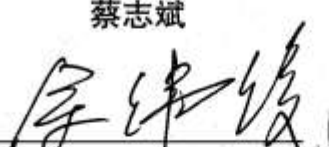


刘红霞




董事签名：


蔡志华

陆正华


叶保辉


蔡志斌

余伟俊

